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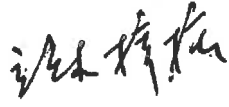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20年6月4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_____

李新航 _____

2020年6月4日